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213,903.8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2,100,925.81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